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勝發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649號）後，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裁定改行協商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詹勝發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參包均沒收銷燬。扣案之注射針筒伍支、刮勺貳支、殘渣袋貳個均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詹勝發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、陳述者外，餘均同於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茲均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為：被告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願受科刑及沒收之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均沒收銷燬，扣案之注射針筒5支、刮勺2支、殘渣袋2個均沒收之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，合予敘明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。

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

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者外，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凱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政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外，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如有上開得上訴之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莊渝晏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649號

被 告 詹勝發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
巷00號
居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
（指定送達地址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
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詹勝發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0年6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6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不知悛悔，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5、6時許，在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母親住處，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摻水混合後，以針筒注射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11月14日凌晨3時13分許，詹勝發因另案通緝為警逮捕，並當場查扣海洛因3包(毛重0.32公克、0.28公克、0.19公克)、殘渣袋2個、注射針筒5支及刮勺2支等物，復經警徵得其同意對其採集尿液送驗，檢驗之結果呈嗎啡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詹勝發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其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以一施用行為，同時犯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處斷。至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，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。扣案殘渣袋2個、注射

針筒5支及刮勺2支，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
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
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檢 察 官 廖榮寬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王鈺婷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